承德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公告

按照有关政策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将《承德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村级卫生室及其它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收缴工作的通知》〔2022〕20号、《承德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乡镇卫生院等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缴纳工作的通知》〔2022〕44号、《承德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村级卫生室及其它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费用收缴工作的通知（〔2023〕18号、《承德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村级卫生室及其它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费用收缴工作的通知》〔2024〕11号四个文件现予废止。

特此公告

 承德县卫生健康局

 2024年10月16日